

宜蘭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0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(節錄)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 202 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詳會議簽到表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詳會議簽到表

主席：林副主任委員茂盛

紀錄：黃慧明

壹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評議宜蘭河壯圍堤防(中央大橋下游段)高灘地保護工程 110 年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。

決議：

一、壯圍鄉公所於 108 年 9 月間辦理壯圍抽水站用地(河川區水利用地)，與地主達成協議之價購金額為每平方公尺 1,700 元，該案例之價格日期雖不在本次買賣實例蒐集期間，考量該地區地價之合理性與衡平性，該價格頗具參考性，經出席委員全數無異議通過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，依宜蘭地政事務所查估結果照案通過，評議結果詳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。

二、爾後業務單位辦理河川區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時，得因應個案情形，另以收益案例進行調查，並分析收益價格與比較價格差異，供本會審議參考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無

參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20 分。